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6915

聯絡人：郭旻雁

電 話：04-37061537

受文者：雲林縣私立揚子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3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人字第10501274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0127406A00\_ATTCH1.pdf)

主旨：函轉有關憂鬱症是否為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7款所稱精神病一案，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教育部105年10月31日臺教人(二)字第1050127139號函辦理。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三市)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除外)、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

副本：本署人事室(含附件)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7022、2397-6946  
聯絡人：李秀紋  
電 話：(02)7736-5929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05012713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憂鬱症是否為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7款所稱精神病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查教師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二、次查精神衛生法第3條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精神疾病：指思考、情緒、知覺、認知、行為等精神狀態表現異常，致其適應生活之功能發生障礙，需給予醫療及照顧之疾病；其範圍包括精神病、精神官能症、酒癮、藥癮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精神疾病，但不包括反社會人格違常者。…。」復查衛生福利部105年9月8日衛部心字第1050126951號函略以：「『憂鬱症』屬精神衛生法第3條所定之精神疾病，惟精神病之認定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事宜者，應採個案事實，由精神專科醫師診斷認定。」
- 三、茲以教師法所稱精神病係參照精神衛生法所稱精神病之範圍據以認定，爰旨揭疑義，依前開衛生福利部意見，應採



個案事實，由精神專科醫師診斷認定。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各公私立大專校  
院

副本：本部人事處

2016-10-31  
11:08:21  
電子公文章



裝



訂

線